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江西省一保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一保通，证券代码：832358，以下简称“一保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

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获悉一保通存在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一、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事项

2019年4月25日，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事项：1、依法判令被告马伟伟立即偿还借款本金667.7212万元及利息、滞纳金（以667.7212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自2019年1月23日起计算利息、滞纳金至还清全部本息日止，截至起诉之日2019年4月25日，未还利息及滞纳金为40.953567万元，未还本息为708.674767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一保通对马伟伟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截至起诉之日，两被告已还款500万元，其余尚欠本金、利息、滞纳金暂未偿还。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2019）赣0191财保56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丰源实业向该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业经该院审查，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一保通、



马伟伟银行账户存款 708.6748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一保通、马伟伟与丰源实业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记载：马伟伟向丰源实业借款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马伟伟未按时清偿借款本息的，还按应付款项每日 0.3% 向丰源实业支付滞纳金。一保通以全部资产为上述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鉴于上述事实，一保通存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伟伟担保未履行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该担保事项已涉及诉讼，一保通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

（一）涉嫌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存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上述诉讼中涉及一保通为实际控制人马伟伟的借款进行了连带担保，一保通 2018 年度期末净资产 154.10 万元，若法院最终判决一保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经营及偿债压力，给公司持续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4日



国盛证券